**管理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细则**

**(2023年9月修订)**

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“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办法》，管理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细则。

**一、各类研究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**

管理学院研究生各类研究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部分得分包括论文、专利、科技竞赛获奖得分总和。各类研究生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必须是在读期间取得。（已获得过研究生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在申请时不可重复使用当年参评的研究成果及获奖材料。）

1.论文得分标准

表1 论文得分标准参照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论文级别 | 分值 |
| SCIENCE、NATURE及子刊发表的论文 | 200 |
| UT/ DALLAS 期刊论文 ／AJG ( ABS ) 四星级以上期刊论文 | 100 |
| AJG (ABS) 四星级期刊论文／《中国社会科学》 | 50 |
| AJG (ABS)三星级期刊论文／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／《求是》《经济研究》  《管理世界》《管理科学学报》 | 30 |
| 中科院 TOP 期刊论文／SSCI 单检索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 | 25 |
| 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／ SSC I 单检索中科院二区期刊论文／《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》《系统工程学报》《会计研究》《金融研究》《中国工业经济》《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》 | 20 |
| 中科院二区期刊论文／SSCI单检索中科院三区期刊论文 | 15 |
| 中科院三区期刊论文／SSCI单检索期刊论文、A& HCI检索期刊论文／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论文 | 10 |
| SCIE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管理类A类期刊 | 8 |
|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管理类B类期刊／其他校定 A 类期刊／《人民日报》理论版、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／《光明日报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、《人民论坛》的 “国家社科基金 ” 专刊，不少于 2000字的文章 | 6 |
| 其他CSSCI来源期刊论文／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、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（非理论版面）不少于 2000 字的理论文章 | 5 |
| CSSCI扩展版期刊论文、CSCD 期刊论文 | 3 |
| 其他校定B类期刊 | 1 |

【注】：（1）论文统计只针对署名为上海理工大学、第一/第二作者（导师需为第一作者）进行。论文第一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或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。

（2）研究生第二作者论文（且导师是第一作者）作为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50%计算；

（3）所有刊物的增刊不计绩点；

（4）期刊分区、期刊分类均以论文发表当年的上海理工大学文件规定作为依据；

（5）论文均以正式发表见刊（或图书馆等机构开具的文献检索证明）为准。

2、学术著作成果标准

表2 学术著作成果标准参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类型 | 得分  基数(10 万字） | 备注 |
| 学术性专著 | 5 | 以 10 万字为基数， 每超过万字增加0.5分。 |
| 教材（编著） | 3 | 以 10 万字为基数，每超过万字增加 0.3分。 |
| 教材（主编、编）、学术类译著、专业图书／工具书 | 2 | 以 10 万字为基数，每超过万字增加 0.2 分。 |

【注】（1）第一作者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按照上表100％进行分数核算。

（2）与外单位合作出版的第二作者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按照上表40％进行分数核算。

（3）著作再版（第二版、第三版 ）、修订本，在本类别中第(1)条或第(2)条的基础上，按50％进行分数核算；从第四版开始，在本类别中第（1)条或第(2)条的基础上，按15%进行分数核算。

## 3.知识产权成果标准

表3 知识产权成果标准参照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知识产权类别** | **分数** |
| 国际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| 10 |
| 中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| 2 |
| 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及授权软件著作权 | 2 |

（1）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申请人所获的知识产权按照上表100％进行分数核算。

（2）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二申请单位获得的知识产权按照上表50％进行分数核算，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记分。

4.经认定的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得分参照如下：

（1）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

一等奖 5 分

二等奖 4.5 分

三等奖 4 分

（2）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奖项(含地方赛区，不含专项竞赛、选拔赛及分组赛)

一等奖 3分

二等奖 2.5分

三等奖 2分

（3）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的校内选拔赛：1分

【注】：（1）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的指导目录见附录；

（2）所有参赛均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赛，所有获奖计分依据均以获奖证书为准；

（3）同一类比赛不累计加分，得分以最高分值计。

（4）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学术科技竞赛，务必提供团队参赛原件；团队形式参赛的，证书上标明领队或队长的，领队或队长按50%计分，其余队员均分剩余50%的分值；证书上未标明领队或队长的，全体队员均分分值。

**【附录】：《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的指导目录》**

（1）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（ Mathematical Contest In Modeling / Interdisciplinary Contest In Modeling,简称MCM/ICM）

（2）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 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、全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大学生(研究生)数学建模竞赛、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全国性比赛(含地方赛区，不含专项竞赛、选拔赛及分组赛)

（3）上海市教委确定支持举办的学科竞赛（竞赛目录以上海市教委当年发布的竞赛目录为准，以上海市教委盖章的证书为准）

**二、在校综合表现**

表4、在校综合表现得分标准参照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 | 加分（分） |
| 根据学生在校综合表现，如积极参与各类集体活动、志愿者服务、关心他人、积极参加学生组织并承担一定社会工作等事项，酌情考虑。 | 1-3 |

三、其他

1、本细则（试行）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，自2023年9月执行。

2、在校期间受到过各种处分或通报批评，不得参评研究生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。

管理学院

二○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